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职能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而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二）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三）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四）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包括以下十四个法院组成，分别是：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个旧市人民法院、开远市人民法院、蒙自市人民法院、弥勒市人民法院、泸西县人民法院、石屏县人民法院、建水县人民法院、金平县人民法院、元阳县人民法院、屏边县人民法院、河口县人民法院、红河县人民法院、绿春县人民法院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2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二个具体的任务：审判业务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二个工作任务，2022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一、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做好执行工作。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二、以《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为指导，以促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法院管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不断强化需求导向，积极运用新兴技术，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全面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加强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科技保障。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红河州总收入403,028,327.00元，收到上年结转行政运行7,722,955.00元，总支出403,028,327.00元。其中，收到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45,000.00元，收到其他组织事务支出8,830.00元，收到国家赔偿费用支出1,597,990.18元，行政运行208,972,622.46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5,346.50元，案件审判22,200,224.93元，案件执行294,268.23元，“两庭”建设2,000,000.00元，事业运行311,414.86元，其他法院支出102,621,539.72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4,243,427.00元，行政单位离退休587,400.4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210,777.26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467,348.15元，死亡抚恤615,306.80元，行政单位医疗9,587,686.69元，事业单位医疗31,10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982,704.64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50,255.11元，住房公积金16,122,085.07元，其他支出1,650,044.00元。其中，支出了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45,000.00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6,680.00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1,597,990.18元，行政运行209,272,434.09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000.00元，案件审判22,437,678.84元，案件执行294,919.89元，“两庭”建设10,000.00元，事业运行311,414.86元，其他法院支出103,454,749.68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770,444.60元，行政单位离退休564,999.2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210,777.26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使本单位的预算编制能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遵循以下预算编制原则（1）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法律法规为依据。（2）必须遵循完整性原则。单位的预算必须包括单位的全部财务收支，不得遗漏。（3）必须遵循真实性原则。单位的预算收支项目的数字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按批准部门认可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计算得来，不允许估算。（4）统一性原则。预算编制必须按照统一的预算科目和规定的收支标准、程序进行计算编制。（5）年度性原则。要求各事业单位的预算必须按财政年度进行编制（6）讲政治的原则。事业单位的预算要体现强烈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制定了《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内控制度》《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增收节支措施》《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重要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规定。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562.8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2.97万元，减幅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4.0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2.45万元，增幅9%，增加原因：一是我部门大部分车辆经过大型维修，车辆耗损严重，车辆已达报废条件，造成公务用车云心维护费增加；二是我部门2022年购置车辆5辆，较2021年增加3辆。公务接待费41.8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38万元，减幅13.22%。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由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自评小组，检查2022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行装处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行装处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23年增加相关的管理细则，严格了相关的管理，不管在后勤建设和审判业务都取得一定的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主要存在的问题：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想支时资金买不下没法支，年终下达却来不及支，造成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整改情况：（一）要强化领导，建立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开展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协调各预算管理部门的关系，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同时需要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开展预算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以切实加强领导。（二）积极做好思想动员，提高全员参与的意识。全面预算的编制，涉及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部门，具有全员参与的重要特征。因此要动员全体员工坚决摒弃将全面预算管理看成是某个部门工作的错误认识，强化全员参与意识，使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到全面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中去，使预算成为他们自愿努力完成的目标，而不是外界强加于他们的枷锁。（三）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预算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证。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预算管理方面：预算包括年度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各处室根据各自的职能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编制收支预算，编制预算要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的方针。二、收入管理：机关各种收入的取得应符合国家规定。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入账、分项核算，统一管理。第三条 支出管理：支出是单位为开展业务、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的资金耗费，它包括经常性经费支出、专项经费支出，其它支出等，有基建任务时还包括基建支出。各种支出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严格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面对新挑战，迎难而上。绩效自评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面临诸多难题，但得到了本院领导的高度关注，要求业务部门全面配合行装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精心组织，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p>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州法院管辖和州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 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p> <p>(三)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上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四) 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 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案件。</p> <p>(六)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p> <p>(七) 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州法院执行工作。</p> <p>(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十) 负责全州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州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p> <p>(十一) 管理全州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p> <p>(十二)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p> <p>(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p>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p>红河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努力为云南“三大定位”和全省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p>一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建设；</p> <p>二是以更高的境界提升司法公信。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以打造“五个司法”的新境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p> <p>三是以更稳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云南省高院的统一部署，着力完善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基础性改革试点，协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统筹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家事审判工作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p> <p>四是以更实的举措创新工作方式。以“天平工程”建设为抓手，夯实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信息化应用系统，加快数据集中管理，深化网上办公办案，努力打造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智慧法院。</p> <p>五是以更严的标准打造过硬队伍。抓好思想教育，增强干警“四个意识”。提升专业技能，强化司法能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队伍管理。</p>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p>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结案率高于本院上年度结案率(且超过100%)，结案数超年度办案基本任务数20%，人均未结案数不超过7件。</p> <p>二、构建执行长效机制，切实推进执行难，始终把执行工作作为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重大任务高效落实，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3+1”核心指标要求执行且高于全国法院平均指标，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合格率不低于90%；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80%；执行信访办结率不低于90%。</p> <p>三、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案件质量(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不低于98%；全年一审服判息诉率高于全国法院上一年度平均指标；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低于全国法院上一年度平均指标。</p> <p>四、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一方面加快推进法院智慧化建设，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确保各类案件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并在结案后3个月内完成电子档案和纸质卷宗归档工作，且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达95%以上；新建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超过90%。另一方面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强化法院安保措施，确保警务安全0事故。</p> <p>五、真诚回应社会关切，拓展司法为民举措。司法公开提升法治意识，打造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司法机制，符合条件的生效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布，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不低于全省法院平均指标。</p> <p>六、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规定要求。</p> <p>七、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2家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p> <p>八、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对二审重大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做到100%与基层法院沟通协调指导。</p> <p>九、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结案率高于本院上年度结案率(且超过100%)，结案数超年度办案基本任务数20%，人均未结案数不超过7件。</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7,458.17	26,510.51	947.66	29,235.72		
审判业务	本级	<p>1. 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和人民安居乐业。2. 民商事审判工作:依法调解经济关系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3. 行政审判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 国家赔偿工作: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充分发挥国家赔偿权利救济功能。5. 执行工作: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6. 立案信访工作: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律师代理审查制度，立案信访工作实现新发展。7. 审判监督工作:依法审理各类审判监督案件，及时纠正司法过程中的错误，依法维护正确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8. 巡回法庭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巡回法庭“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的要求，公正高效审理案件，依法处理涉诉信访。</p>	3,875.21	3,438.74	436.47	3,378.77	87.19	其他资金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2022年未通过一体化系统支出，实际支出数无法提取。
审判行政事务	本级	<p>1. 审判管理工作:强化审判运行态势研判，促进执办法案，推进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通报、督办工作。2. 队伍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干警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努力培养造就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队伍，为更好履行职能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3. 司法行政工作:不断增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加大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加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司法装备配备，规范司法技术辅助工作。4. 信息化建设: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全覆盖。拓展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新渠道，普及审判业务系统，实现法院案件信息全覆盖。5. 新闻宣传工作:加强新闻策划，借助各级各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展现人民司法事业新成就、新经验、新进步，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问题。</p>	23,582.96	23,071.77	511.19	25,856.95	100.00	由于2022年政策调整，新录用人员，导致实际支出数大于批复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	>=	20	%	20	
		人均未结案件	<=	7	件	7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0	%	90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	90	
		培训合格率	>=	95	%	95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90	%	90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合同制警察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90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司法评价满意度	>=	90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1.29	10.00	86.92	8.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1.29		86.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6.66	1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率	=	100	%	100	16.67	16.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9.92		452.48		10.00		96.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9.92		452.48				96.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6.67	1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部分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87		19.87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7		19.8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4.06	10.00	85.15	8.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4.06		85.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项目总体项目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以及业务装备支出。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项目总体项目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以及业务装备支出。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6.66	16.6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使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02		490.32		10.00		9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02		490.32				99.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16.67	1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4.36	10.00	99.15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4.36		99.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16.67	1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93	25.93	22.47	10.00	86.66	8.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6	8.86	5.40		60.95		
	上年结转资金	17.07	17.07	17.0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6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48	11.35	10.00	98.87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8	11.35		98.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密项目	>=	涉密项目	项	涉密项目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项目	>=	涉密项目	项	涉密项目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项目	>=	涉密项目	项	涉密项目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2.40	302.40	30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40	302.40	30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现数	=	3186000	元	3024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5	%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下、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3.39	60.53	59.55	10.00	98.38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7.14	59.55		219.42			
	上年结转资金	33.39	33.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工作主线，以推动“实现司法行为规范化、司法服务优质化、司法管理精准化、司法队伍专业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强化刑事、民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工作主线，以推动“实现司法行为规范化、司法服务优质化、司法管理精准化、司法队伍专业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强化刑事、民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5	%	95	16.67	1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	95	%	95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及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79		129.79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		9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8.79		38.7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6.67	1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16.67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19	80.19	79.05	10.00	98.58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19	80.19	79.05		98.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	90	%	9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4.31		274.31		10.00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31		274.31		99.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4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2.80	142.80	136.17	10.00	95.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80	142.80	136.17		95.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总体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总体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5	%	4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